

淮安办〔2019〕36号

关于立即开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“3·21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。按照市政府领导安排部署，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供水、电力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生产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市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供水、电力、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。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检查。

市发改委开展全市电力行业的安全检查。

市建设局开展全市城镇燃气、建筑施工、供水的安全检查。

市市场管理局开展全市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全市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1. 各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非法生产、经营和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各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依法考核合格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。

3. 各行业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并切实贯彻执行；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；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具备岗位应急处置能力。

4. 各行业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扎实开展。

5. 各行业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分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分解细化任务，并开展组织发动工作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。相关企业全面开展自查，对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，制定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责任清单，严格按照隐患整改“五落实”的要求落实整改。

(三) 全面检查。各县区组织对本辖区内各行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,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对本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督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责任、加强领导,各县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细化方案,全面检查,领导要亲自带队开展检查,把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。

(二) 强化督查,从严执法,各县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,对非法违法行为从严处罚。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,督促所管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(三) 强化宣传,鼓励举报,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,对安全检查走过场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,要及时公开曝光,对查处的重大安全隐患,要在主流媒体上公示。



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